附件1：

招聘岗位及相关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招聘岗位** | **人数** | **所学专业** |
| 职高文化课类 | 职高数学 | 3 | 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数理基础科学 |
| 职高思政 | 1 | 思想政治教育、国际政治、政治学与行政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与哲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 |
| 职高 专业课类 | 职高化工 | 2 | 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化工安全工程、能源化学工程、应用化学、精细化工、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|
| 职高计算机 | 2 | 大数据工程技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云计算技术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虚拟现实技术、动画、新媒体技术 |
| 职高机电 | 1 | 机电技术教育、自动化技术与应用、电气工程及自动化、机器人技术 |
| 职高机械 | 1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智能制造工程、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 |
| 职高美术 | 1 | 美术学、绘画、艺术设计学 |

注：每名应聘者限报1个岗位并按已明确的专业名称报考，**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须以本科所学专业报考**。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如专业相近的以主干课程为准。

附件2：

宁波市镇海区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（职业教育岗位）事业编制教师公告

报考学校： 报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 彩色免冠照片 | |
| 出生  年月 |  | 现户  籍地 |  | 生源地 |  |
| 毕业  院校 |  | | 所学专业 |  | |
| 本科录取  批次 |  | | 本科是否师范类 |  | |
| 学历 |  | | 综合排名（排名/年级总人数） |  |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 | 联系  电话（手机） |  | | 健康  状况 |  |
| 电子  邮箱 |  | | 教师资格证书及编号（如有） | 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普通话等级 |  | | | |
| 高中及以上学习和工作经历 | 时 间 | | | 学 校（单位）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
| 家庭  主要  成员 | 称呼 | 姓名 | 职业 | 工作地址及单位名称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
| 特长及奖惩情况 |  | | | | | | |
| 对职业教育的理解 | 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**注：1.现为事业编制的考生请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相关证明。**  **2.若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请附后。** | | | | | | |

本表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，如有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： 日期：

附件3

**资格复审材料清单**

1.招聘报名表纸质原件（近期免冠一寸正面照一张，与资格复审时提供照片一致）。

2.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户口簿（首页、户主页、本人页）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学校（学院）提供的《在读证明》(附件4），包含学历学位、专业、师范类、生源地、录取批次证明的原件与复印件。【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国（境）外毕业生）须提供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）原件与复印件**，**研究生须提供本科（学士）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与复印件）】。

4.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学校有关证明。

5.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【2024年高校毕业生有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证明的可附，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国（境）外毕业生）必须提供教师资格证书】。

6.本科或在研究生期间获得的院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7.其他：国（境）外普通高校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的考生须提供主干课程及成绩单。

备注：请按上述目录顺序整理，拟进入笔试的考生请携带**原件与复印件**参加现场资格复审。

（相关证明由审核单位留存）

附件4

**在读证明**

兹证明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该生于 年 月于生源地 ，经高考第 段录取进入我校 学院 专业学习，该专业（是/否）全日制师范类专业，学号 ，学制为 年，现在读。

若按时修满学分并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，将于 年

月毕业并获得 学士（硕士）学位。

另，该生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与《就业协议书》已核发（或未核发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校（学院）盖章：

2023年 月 日

（此模板供参考，请体现符合报考对象及条件的相关要素）

附件5

**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36所）名单**

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

**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（6所）**

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